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李先生及Nonton將控制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李先生及Nonton(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進行任何實質業務活動)為控股股東。

李先生及Nonton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其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i) 財政獨立

本集團有本身的財政管理系統，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處理財政工作。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向外界集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

(ii)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的各個部門組成。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並無營運依賴性。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群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從而令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得以實施。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肖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Nonton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受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李先生及 Nonton(各自為「各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 6 個月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承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編纂]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及[編纂]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本文件日期30日後當日或之前(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未達成該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彼連同其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家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限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暫時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衝突，受益股東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契諾人將就遵守其在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富比資本擔任其合規顧問，富比資本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多項要求)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導。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一節；
- (iv)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集團要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查(a)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是否實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新機會的全部決定。有關審查結果將於[編纂]後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